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账款43,758,079.68元，该部分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